

兴安盟财政局文件

ᠡᠬᠡᠨᠠᠮᠤ ᠴᠢᠰᠢᠨ ᠲᠤᠮᠤᠵᠢᠨ ᠰᠢᠨᠠᠨᠢᠨ

兴财购〔2022〕13号

兴安盟财政局关于转发《内蒙古自治区集中采购机构考核评价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各旗县市（开发区）财政局：

为加强对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监督管理，规范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执业行为，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，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。现将《内蒙古自治区集中采购机构考核评价工作实施方案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，做好贯彻落实工作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兴安盟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1日印发